
浙大城市学院
高精度粉末床 3D 打印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WSBJ-ZDCY-202211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精度粉末床 3D 打印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ZDCY-202211G

项目名称：高精度粉末床 3D 打印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40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0

标项 1：

标项名称：高精度粉末床 3D 打印机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540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0

采购需求：标项1的主要内容：浙大城市学院对于高精度粉末床3D打印机采购进行招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本项目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 50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投诉联系人：李老师

投诉联系方式：0571-88281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8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0572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hzwsge@163.com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4 办公室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提示：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 <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5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截止/；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样品应与供货产品完全一致。样品作为履约验收时的质量验收标准。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样品评审时可能对相关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8) 本项目为不记名样品投标，样品上不得出现包括不限于品牌、型号、其它符号标记等一切能识别厂家供应商的内容。现场签收样品时，样品会经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后标上评审编号。
---	------	---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标项 1：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u>高精度粉末床 3D 打印机</u>。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 标的：<u>高精度粉末床 3D 打印机</u>，属于<u>工业</u>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01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571-87805727 俞工</u>。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中标单位需要结果公告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及报价）纸质版一正两副快递到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01室，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俞工。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 7 折收取服务费：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05</td></tr><tr><td>100-500</td><td>0.77</td></tr><tr><td>500-1000</td><td>0.56</td></tr><tr><td colspan="2">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td></tr></table>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17746806483 （5）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6）中标单位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8）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100-500	0.77	500-1000	0.56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05											
100-500	0.77											
500-1000	0.56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投标文件中对需要提供原件的部分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

11.2.10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签订合同邀约后一周内向采购单位交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收据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全额无息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

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

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和具体技术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2. 本次招标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招标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中标单位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3. 所有货物、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总责任。

▲4. 投标设备型号若为再制造产品（翻新机）型号，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产品应是能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让招标人满意的产品。

6.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购置、搬运、卸货、安装、调试、检测、系统集成、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检验等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的所需全部操作。

二、货物配置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
1	高精度粉末床3D打印机	1	套	1. ▲设备用途:此设备主要用于大尺复杂金属构件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无缺陷激光精密制造高效成形。可成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镍基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粉末材料。可提供不少于3种材料的成熟材料工艺参数包； 2. ▲最大有效成形尺寸：$\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L-W-H)（不含基板，基板厚度$\geq 50\text{mm}$； 3. 光学系统 3.1▲可实现多激光同时工作，激光器数量：≥ 4，单台激光功率：$\geq 500\text{W}$，输出功率范围:10%-100%，激光器输出功率偏差$\leq \pm 3\text{W}$，激光波长:1060~1080nm，$M2 < 1.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光束质量检测报告和功率测试报告； 3.1.1 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激光器品牌、型号和生产厂家； 3.2 激光器冷却方式:水冷。温控精度：$\pm 0.1^{\circ}\text{C}$；水冷机设有流量、温度等传感器，实现对设备冷却温度闭环控制和安全保护； 3.3 振镜数量:四台，X、Y轴扫描速度：$\geq 8\text{m/s}$，投	5400000 元/套

			标文件中须注明振镜品牌、型号和生产厂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振镜检验报告； 3.4▲采用静态聚焦方式，场镜为熔融石英材质； 3.5 单个扫描振镜非线性误差$\leq 50\text{ }\mu\text{m}$，多振镜拼接尺寸误差$\leq 0.10\text{mm}$，角度误差$\leq 0.05^\circ$； 3.6 光学系统运行 700h 以上光束质量稳定，长时间打印光斑直径波动$\leq 2\text{ }\mu\text{m}$； 3.7 设备须具有多振镜拼接校准功能，设备制造商提供软件及硬件配置，开放权限，实现多振镜拼接校准。投标时提供详细技术证明材料； 3.8扫描模块可以覆盖到整个成形区域，并保证每处烧结质量的一致性，多激光搭接区域最低性能不低于单激光区域平均值95%，搭接区域错位不高于0.1mm，全幅面一致性差异不超过5%，提供拼接力学性能报告及检测证明文件； 3.9 扫描振镜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22urad； 3.10 最小光斑直径$\leq 90\mu\text{m}$； 4. 成型舱室 4.1 成型室主体由不锈钢板制成，可以打开进行加工准备、保护镜清洁、设备维护等操作； 4.2 舱门安装有机械锁和电子锁双重锁定机构，保证舱门在加工过程中不会因误操作打开，且保持舱室密封；舱门设置位置传感器，在舱门因外力被打开时控制激光器及时关闭； 4.3 缸体密封合理，不允许漏粉；成型缸 Z 轴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05\text{mm}$，Z 轴配备光栅尺位移传感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精度检测报告； 4.4惰性气体保护，加工舱内至少要有两层保护气流，可实现吹走烟尘及大颗粒，同时保护镜头不受烟尘污染，提供气路设置示意图； 4.5 设备的洗气可在 60min 将舱室内氧含量可降到 1000ppm 以下，具有压力异常报警功能，且压力超标时可自动泄压； 4.6 成型舱室带有基板预热功能，基板预热温度$\geq 100^\circ\text{C}$； 4.7 具备氧含量监测功能，成型加工时成型舱内氧含量可控制在$\leq 100\text{ppm}$，提供相应的气密检测标准。可自由设置氧含量限制，氧含量超限自动报警，投标文件中提供氧含量传感器检测报告和设备运行后自动生成的加工记录报告； 4.8 设备采用双工位设计，即成型位与清粉位，成型位与清粉位之间由高精度导轨连接，清粉位配备手套箱，确保人粉分离。并具备“一键取件”和“一键对接”功能； 5. 铺粉系统 5.1 采用上方供粉方式，可实现不停机不间断加	
--	--	--	--	--

			粉。供粉体积$\geq 40\text{L}$。设备具有自动上料和手动上料模式。自动上料单次可加 20L 的粉末，上料时间不超过 25min。自动上料与手动上料均在惰性气体保护下完成，可实现打印过程无间断加粉且不影响成形气氛； 5.2 铺粉刮刀:设备可实现单向/双向铺粉，配置不少于 2 种刮刀，包括钢刮刀、橡胶刮刀等； 5.3 最大铺粉运动速度$\geq 300\text{mm/s}$，具有变速铺粉功能，铺粉速度可自由设置或调整； 5.4 铺粉厚度在 $20\text{--}100\text{ }\mu\text{m}$ 连续可调，可实现同一零件不同高度采用不同层厚的工艺参数成形； 5.5 可实现刮刀全行程连续位置监控并形成闭环控制，刮刀位置精度$\leq \pm 1\text{mm}$； 6. 过滤系统 6.1 循环过滤系统：过滤系统应满足设备连续运行需求，过滤系统应具备自动清洁滤芯的功能，滤芯寿命≥ 5 年，滤芯级别不低于 H13 级别； 7. 控制系统 7.1 系统控制软件:提供与本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机界面与后台制管理采用共享区分离，独立运行。终身免费升级； 7.2 控制终端:正版 WIN10 及更高性能的操作系统，操作界面使用全触摸屏； 7.3 软件具备打印完成后自动生成加工报告单的功能，即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过程数据进行记录(至少包括氧含量、舱压、风速等相关加工参数)，并保存在计算机内的功能，保证打印全程可追溯，提供软件相关功能截图； 7.4 自动预估加工时间，时间误差$\leq 5\%$； 7.5 不同零件同时打印，可分别赋予不同工艺参数； 7.6 滤芯使用情况自动统计，包含反吹次数，累计使用时长等功能； 7.7 具有自我保护措施及数据不丢失、来电软件自动衔接运行打印能力； 7.8 自动控制 and 手动控制能够进行切换;当自动控制出现故障时，能够在成形程序停顿处进行手动控制； 7.9 根据零件摆放位置、零件截面形状、支撑的数量智能调节送粉比例，有效减少粉末浪费；减小二次加粉的概率；提供软件应用截图； 7.10 具有多种激光扫描模式:高效率 and 高质量模式，可以手动切换； 7.11 整机伺服控制均使用总线伺服驱动,传输速度快，可实现闭环控制； 8. 数据处理软件	
--	--	--	---	--

			8.1 支持*.stl*.amf、*.3mf、*.obj 等多种格式导入导出，提供支持格式软件界面； 8.2 开放所有工艺参数，如：扫描间距、功率、速度、扫描角度、轮廓数量、扫描线宽等，并可单独对各个参数进行快速设定和控制，并可单独对各个参数进行快速设定和控制。提供与本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8.3 具备打印前零件分析功能，包括零件超出平台提示，零件碰撞检测，壁厚分析，打印风险分析，杯口效应分析，切片分布，加工时间估算，体积估算； 8.4 可实现离线状态下计算工时、路径预览、辅助路径查错等，工时计算准确率不低于 95%； 9. 安全防护系统 9.1 设备设计制造应符合 ISO 等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应的其他国家标准，提供设计符合性认证材料； 9.2 有激光安全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成形舱保护罩不能打开； 9.3 防护窗应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安全等级$\geq$OD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衰减系数安全等级报告； 9.4 设备自身集成环境氧传感器，氧传感器寿命可实时显示，可实现外部环境氧含量检测报警，避免密闭环境氩气扩散造成窒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环境氧传感器实物图，标注寿命检测功能； 9.5 设备配置完善的静电处理系统，保证静电及时导出；当设备发生漏电或者产生静电时，会直接沿着地线及时导出，防止对操作人员造成危害； 9.6 与工作舱门互锁，氧含量、舱室压力与激光互锁，氧含量与风机及阀门互锁等安全功能，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9.7 舱门有机械、电子锁双重保护，舱室顶部有双重超压泄压口，安全可靠； 10. 辅助设备及备件 10.1 稳压电源一台：用于稳定设备电压，额定容量 50KVA； 10.2 真空封装机一台：用于粉末真空封装，抽真空能力$\geq$20cm³/h, 工作循环 15-40 秒/次； 10.3 粉末回收系统一台：用于粉末全封闭式收集、输送，人粉隔离，确保操作人员安全，实现打印结束后方便快捷回收粉末，粉末回收效率不低于 200kg/小时（钢粉）； 10.4 粉末智能供给系统一台：可自动为打印设	
--	--	--	--	--

				备补充粉末，粉末供应全过程采用惰性气体保护，一台可供应多台主设备使用，实现不停机加粉，粉末供应效率不低于300Kg/小时（钢粉）；	
--	--	--	--	---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质保期为三年。设备验收报告将由双方在设备成功验收测试后共同签署。签署后设备将视为被招标人接收，质保期从即日起计算生效。

（四）项目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包括厂商测试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按学校要求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包括实验室测试报告）；

5.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6. 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或与设备匹配的产品。

3. 质保期满后，维保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免费提供工艺参数包及软件的更新迭代

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7.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六）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5.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7. 供应商采用能适应长途海运、陆运和气候变化，并能很好地防止野蛮装卸、防潮、防雨水侵蚀、防震的坚固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应对不适当或不正确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锈蚀，直接损坏和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负责。

8. 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七）培训

1. 中标人对采购人采取的培训内容包括现场讲解设备运行原理、注意事项、对于常用的对应设备进行完整的示范操作、提供示范操作视频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对人员、场地、场次等的安排。

2. 所有培训均免费进行，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

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九）其它

后期采购人因校区搬迁、楼宇搬迁、楼层更换，需要设备拆装搬迁。则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拆装及搬迁服务。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与细则	分值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份以来类似的采购合同，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每增加十二个月加 1 分，增加不足十二个月的不加分。	2	
3	技术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除▲以外）：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24	
4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等。对于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及工具的完备程度进行酌情给分。	5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进行酌情给分。	5	
6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验收方法或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酌情给分。	5	
7	服务团队	针对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进行酌情给分，针对项目小组认证工程师资质情况和其他有关资质证书进行酌情给分。（需提供在职服务人员的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的在职服务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5	
8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进行酌情给分。	5	
9	培训方案	针对培训计划内容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进行酌情给分。	4	
10	备品备件	根据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质量进行酌情给分。	4	
11	其它优惠及服务承诺	针对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及服务承诺进行酌情给分。	3	

12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奇数数量的评审专家（含采购用户代表）组成。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每个标项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

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浙大城市学院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浙大城市学院XXXXXXXXXX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

乙方：

合同签约地：杭州

鉴证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委托公开招标“控制与监测分析仪采购项目”，依据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该项目确定XXXXXXXXXX为供货单位，三方就“控制与监测分析仪采购项目”招标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招标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货物：

序号	名 称	配置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人民币元)
1						
总计（小写）		¥ XXXXXXXXXXXX				
合 同 总 价（大写）		人民币XXXXXXXXXXXX元整				

注：

1. 使用单位：浙大城市学院。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培训费、税金和正常使用必备的附件价格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双方商定的技术指标。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1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

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

第四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三年。设备验收报告将由双方在设备成功验收测试后共同签署。签署后设备将视为被甲方接收，质保期从即日起计算生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或与设备匹配的产品。

4. 质保期满后，维保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5.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免费提供工艺参数包及软件的更新迭代。

6.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第五条：验收

1.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包括厂商测试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按要求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检测、验收，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包括实验室测试报告）；

5.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6. 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05%的违约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均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并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其他

严禁乙方向见鉴证方和甲方等相关人员行贿，不能出资邀请上述人员到乙方单位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鉴证方和甲方等相关人员向乙方索贿，不得故意刁难乙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甲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记录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202022309900680817	帐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	
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品 牌型 号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数量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合计价格	制 造 商	产 地
总计人民币（大写）：									

设备交货信息反馈表(样板)

编号:

收货部门/学院 (加盖公章)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附供货清单)			
合同号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金 额	¥	数量(台/套)	
接收人 (签字及联系方式)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反馈至采购 中心日期	年 月 日		
延期交货说明			

供货单位: 送货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为了核查合同的到货执行情况, 保障货物的及时安装和中标商的顺利汇款, 请供货单位仔细填写、核实该表, 并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交使用部门老师, 使用部门老师核实、盖章后及时交学校办事大厅采购中心窗口胡茜茜老师(电话 0571-28860089)处理。本表作为供应商是否逾期交货、是否需缴纳违约金的依据;考核使用部门是否及时报销、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投标文件中对需要提供原件的部分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	(页码)
(10)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文件中对需要提供原件的部分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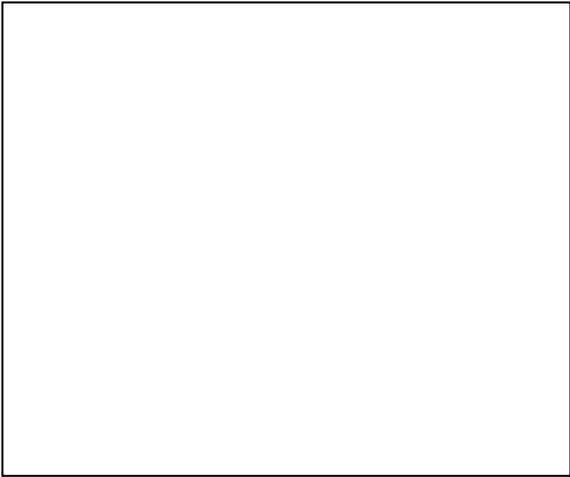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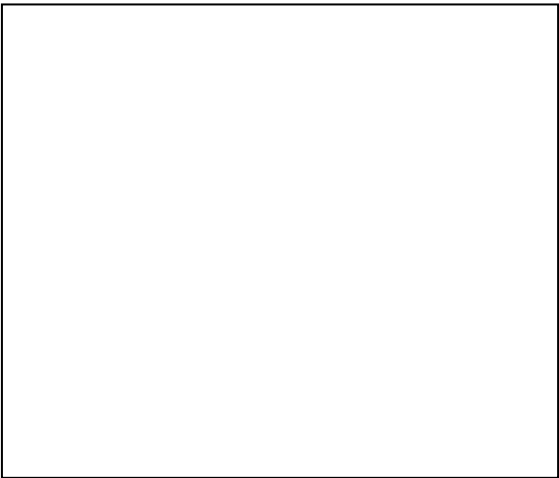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